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稽查局
税务事项通知书

乌高税稽税通〔2026〕55号

新疆晟通物流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659030MABKX80317）：

事由：责令限期办理恢复税务登记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
及《企业注销指引》第六条第十三款。

通知内容：你公司（现已注销税务登记）因涉嫌偷漏税款，现责令你公司于2026年2月20日前，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恢复税务登记手续，并依法配合税务机关调查。逾期未办理，公告期满后税务机关将恢复你公司税务登记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已送达。

执法人员：热依娜·拉音别克、刘剑

联系电话：0991-6992567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
开发区（新市区）税务局稽查局

2026年2月5日

